

湖南省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 关于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湘发〔2017〕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在脱贫攻坚战役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现就组建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的意义

针对目前我省县域科技创新力量薄弱、科技人才资源分散、服务手段单一,难以满足地方产业发展需求等现状,统筹各级科技创新资源,整合人才力量,在全省县市区,特别是贫困县市区组建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打造团队式、成建制科技人才对口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县域经济区域性整体发展,做到脱真贫、真脱贫。

二、主要任务和目标

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主要围绕县域经济主导产业发展,开展关键技术瓶颈协同攻关,提供智力支撑,着力提升县域创新能力;组织开展科技成果推介、科技培训、院士专家基层行等大型科技活动;指导帮助贫困地区科技园区提质升级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组织开展农村科技信息服务,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探索“科技+”发展新路子;组织开展创业式扶贫,探索农村创新创业新模式,推动科技特

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向贫困县、贫困村全面覆盖,大力培养本土实用型技术人才;积极开展产业创新发展专题调研,为当地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到 2018 年,实现每个贫困县有 1 个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无缝隙对接,每个贫困村有 1 名科技专家(包括省、市、县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等)联系开展技术指导和科技培训等工作。2019 年后,根据工作成效,完善工作方案,逐步推广科技专家服务团覆盖到全省所有县市区。

三、组织机制

(一) 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成员组成

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成员原则上在现有省、市下派的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才中选聘,同时广泛吸收市州、县市区科技型企业管理人员、科技创新战略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技能型人才参与。支持农业科技型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作为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成员,带动农民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发展。

(二) 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实行团长负责制

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实行团长负责制。每个服务团设团长 1 名,联络员 1 名,成员人数 10 名以上(其中至少 5 名为实用型技术专家)。团长一般由科技副县长担任,已派驻科技副县长的贫困县,由科技副县长担任;未派驻科技副县长的贫困县,相关市州委组织部需向省委组织部提交书面需求报告,省科技厅负责协调各派出单位党委(党组)提交同意选派

及推荐人选的报告，统一汇总后报省委组织部。待省委组织部研究同意，市州委组织部和派出单位按照按需选派、双向选择的原则，协商确定最后人选，由省委组织部发文选派。联络员由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

（三）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组建工作

专家服务团的组建工作由团长负责组织，采取单位推荐、定向邀请和个人自荐等形式产生，报县市区委、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聘任。聘期一般为两年，如因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聘任时间。聘期内县市区委、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聘或调整专家服务团成员。

专家服务团团长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具有大学文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服务团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具有大学文化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对于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担任过或正在担任一定行政管理职务、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省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或“三区”科技人才服务经历者优先考虑。

（四）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考核管理工作

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实施任期目标责任制。派驻地要加强日常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由接收单位做出考核鉴定。任职期满考核一般安排每年 7 月下旬或 12 月下旬进行。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任职期满考核工作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州科技局会同组织部门以及派出单位，负责对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团长进行考核，考

核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共同参与的湖南省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指导全省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农村处，具体负责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日常工作开展。市州科技局要加强对服务团的日常管理服务，定期向省科技厅报送本地区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工作推进及其支持情况，省科技厅要定期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省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工作情况。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直接联系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制度，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作为服务团的协调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各地服务团日常业务工作的协调与服务。

(二) 加强经费保障。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扶贫办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对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工作开展给予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统筹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开展技术集成攻关、科技成果推介、科技服务、科技培训、科普宣传、创新调研等科技扶贫活动，切实保障专家服务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成员同等享受科技特派员相关支持政策。各市州、县市区地方政府要为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经费。

(三) 加强总结宣传。各市州和县市区委、政府要及时总结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的工作成效和经验模式，树立一批科技

扶贫专家团工作先进典型，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推介力度，结合实际对工作开展优秀的专家服务团给予表彰或奖励。

（四）加强考核管理。从2018年起，省委组织部将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省科技厅根据考核结果，对于工作开展顺利、成效明显的，加大支持力度；对于工作开展不理想的，取消次年相关专项安排，并告知派出单位，责成整改。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省下拨的专项工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专项工作资金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追回所拨款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湖南省贫困县派驻科技副县长情况一览表

附件:

湖南省贫困县派驻科技副县长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区	贫困县(市、区)	派驻科技副县长情况	备注
1	株洲(2)	茶陵县	—	
2		炎陵县	—	
3	衡阳(1)	祁东县	已派驻	
4	邵阳(8)	武冈市	已派驻	
5		新邵县	—	
6		邵阳县	—	
7		隆回县	—	
8		洞口县	—	
9		绥宁县	—	
10		新宁县	—	
11		城步苗族自治县	—	
12	岳阳(1)	平江县	—	
13	常德(1)	石门县	—	
14	益阳(1)	安化县	—	
15	郴州(4)	宜章县	—	
16		汝城县	—	
17		桂东县	—	
18		安仁县	—	

序号	地区	贫困县（市、区）	派驻科技副县长情况	备注
19	张家界(4)	武陵源区	—	
20		永定区	已派驻	
21		慈利县	—	
22		桑植县	已派驻	
23	娄底(3)	涟源市	—	
24		新化县	—	
25		双峰县	—	
26	怀化(13)	鹤城区	—	
27		洪江区	—	
28		洪江市	—	
29		中方县	—	
30		沅陵县	已派驻	
31		辰溪县	—	
32		会同县	—	
33		麻阳苗族自治县	—	
34		新晃侗族自治县	—	
35		溆浦县	—	
36		芷江侗族自治县	—	
37		通道侗族自治县	—	
3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	

序号	地区	贫困县（市、区）	派驻科技副县长情况	备注
39	永州(5)	江华瑶族自治县	已派驻	
40		新田县	已派驻	
41		宁远县	已派驻	
42		江永县	已派驻	
43		双牌县	已派驻	
44	湘西(8)	吉首市	已派驻	
45		泸溪县	已派驻	
46		凤凰县	已派驻	
47		保靖县	已派驻	
48		古丈县	已派驻	
49		永顺县	已派驻	
50		龙山县	已派驻	
51		花垣县	已派驻	

备注：

- 1、拟组建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的贫困县包括：2016 年已脱贫摘帽的洪江区、武陵源区在内全省 51 个贫困县；
- 2、表格中“派驻科技副县长情况”一栏：已派驻科技副县长的填写“已派驻”；未派驻科技副县长的填写“—”；